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一、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要點

92年3月25日第3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0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及因應學生學習個別差異，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，特訂定大一、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大一英文依據各入學考試成績分級分班；少數特殊管道且未具入學測驗英文成績者則採彈性分班。
- 三、分級分班教學有關之英文測驗命題、成績評定以及課程排課由語言中心辦理之。
- 四、語言中心設執行本辦法之總召集人一位。各分級設負責老師若干名，由總召集人聘兼之。
- 五、為達教學之一致性與公平性，訂定適合各級課程之教學目標、教學方法、教材及評分標準。
- 六、有關大一、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作業方式由語言中心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